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慈善大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慈善大使的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大使”，是指经基金会聘任的、志愿参与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招商局系统退休员工，或具有特定专业技能的在职员工。

（二）富有爱心，热心公益事业。

（三）身体健康，可以胜任长途旅行及在边远地区较艰苦的环境中短期工作。

第四条 工作内容

（一）协助检查、督导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基金会报告。

（二）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和活动，帮助项目顺利推进。

（三）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展方式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活动费用

（一）慈善大使参与项目活动和督导期间的所有差旅费用由基金会统一支付。

（二）慈善大使参与项目活动和督导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由基金会统一购买。

（三）其他工作经费由秘书处核准并经财务部会签后，交秘书长审批。

第六条 其他管理事项

（一）慈善大使的聘任由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建议，通过后颁发聘任证书。

（二）慈善大使聘任期一年，符合条件的可连续聘任。

（三）慈善大使的工作计划由秘书处与其本人商定后制订。

第七条 本办法经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秘书处负责执行。